

(上接B094版)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7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

2.公司本次拟向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2亿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资助事项之日止,资金使用费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缆”)和摩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控股”)因自身资金不足,故此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的财务资助。

5.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力,摩恩控股对其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缓解其融资难、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经研究决定,决定拟向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2亿元,借款利率按同期同类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利息,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资助事项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接受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住所: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18号  
经营范围:  
(1)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一般项目:气动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机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5.1%
江苏中核新能源电气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摩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9%

与上市公司关系:接受财务资助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18097682Z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2019年12月25日至 \*\*\*\*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行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摩恩电缆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未出资比例向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

(2)摩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摩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18097682Z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向泽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摩恩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摩恩新能源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4.摩恩新能源其他股东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助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摩恩新能源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且摩恩新能源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较低,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接受财务资助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422.54
净资产	38,301.76
营业收入	30,520.79
净利润	72,008.26

三、财务资助合同的主要约定  
1.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公司拟向摩恩新能源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批支付,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资助事项之日止。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摩恩新能源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生产运营。

4.借款利率:以资金实际使用期间,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率,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董事长的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上述额度内款项支出以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行为的补充授权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摩恩新能源为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完全参与摩恩新能源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和评估资助对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各方面的变化情况,继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议决  
公司于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摩恩新能源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接受财务资助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接受财务资助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公司为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并同意将摩恩新能源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7,466.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亦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8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摩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控股”)申请3亿元人民币借款,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按期间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到期归还借款本金,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借款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摩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向泽涛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非独立董事6票赞成,0票反对,对关联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志兰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回避表决并向泽涛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信息  
企业名称:摩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18097682Z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1幢2902室  
法定代表人:向泽涛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和近三年发展状况:摩恩控股成立于2014年,从事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主要股东:向泽涛持股38.5%,向泽涛持股15%  
实际控制人:向泽涛  
2023年末总资产759,006,765.97元,净资产223,106,936.92元,营业收入3,376,513,822元,净利润-3,616,289.27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目的、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借款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本次关联交易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摩恩控股集团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用途: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分批不超额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使用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一年,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求提前提取使用。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银行信贷和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利息: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利息,还款时间与金额: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返还,可提前还款。

目前相关借款协议尚未签署。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担保。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公司现金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交易对方摩恩控股资产充足,有能力履行合约。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摩恩控股集团内借款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关于2024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内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开展履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能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生产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并对套期保值品种、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进行确定,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4-009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2024年度拟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上述担保包括提供原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保证责任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比例	担保资产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本年度担保总额	担保额度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摩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51%	64,807%	5,380	10,000	1500%	否

三、被担保方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住所: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18号  
持股比例:51%

(1)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一般项目:气动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机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未出资比例向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

(2)摩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摩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18097682Z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向泽涛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摩恩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摩恩新能源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4.摩恩新能源其他股东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助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摩恩新能源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且摩恩新能源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较低,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接受财务资助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422.54
净资产	38,301.76
营业收入	30,520.79
净利润	72,008.26

三、财务资助合同的主要约定  
1.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公司拟向摩恩新能源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批支付,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资助事项之日止。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摩恩新能源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生产运营。

4.借款利率:以资金实际使用期间,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率,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董事长的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上述额度内款项支出以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行为的补充授权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摩恩新能源为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完全参与摩恩新能源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和评估资助对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各方面的变化情况,继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议决  
公司于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摩恩新能源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接受财务资助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接受财务资助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公司为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并同意将摩恩新能源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7,466.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亦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0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各分公司经研究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36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无涉及诉讼的外担保及因担保被提起诉讼或仲裁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1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对象: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  
2. 投资额度: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含下属子公司),套保账户资金使用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  
3.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衍生品交易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在投资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会计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技术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目的  
公司作为生产电线电缆产品为主,主要产品原材料(铜、铝)约占生产成本40%-85%,由于铜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如果单一在现货市场上采购铜,其价格波动风险将无法控制,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公司财务核算能力也将受到较大挑战。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控制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有必要利用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的特征和规则,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的对冲方式,锁定铜及铝产品和原材料的相关有利价格,积极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 投资额度:公司应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含下属子公司),套保账户资金使用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使用自有资金,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订立或签署签订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3. 投资方式: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品种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品种所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但工具限于期货和期权(OTC交易)等交易场所中涉及上述产品的金融工具等;

4. 投资期限: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 资金来源:本次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使用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采购的数量,其中期货、期权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

的数量,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目前仍会有一定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衍生品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持仓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和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持续的保证金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 会计风险:公司衍生品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6. 客户违约风险:衍生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约的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7.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技术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2.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重点关注交易资格,合理选择合约的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4.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安排和使用境内从业人员、风险管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专业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6. 公司开展履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能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生产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并对套期保值品种、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进行确定,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4-012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 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恩电气”)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定向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发行包括以下内容: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范围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取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合法机构投资者,其认购数量不得超过35名,定向发行对象,合格境外投资者,或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以人民币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报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4. 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的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由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 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转让《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事宜;  
(3)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融资额度范围内,根据最新及最要的情况下,根据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长期回报等影响,编制、修改相关的申报材料,提交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事宜;  
(4)在出现不可预见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然因此无法实施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或者小额快速融资发生变化时,可酌情调整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等相关事宜,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  
(5)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变动、转股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

(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转让《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事宜;  
(3)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融资额度范围内,根据最新及最要的情况下,根据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长期回报等影响,编制、修改相关的申报材料,提交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事宜;  
(4)在出现不可预见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然因此无法实施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或者小额快速融资发生变化时,可酌情调整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等相关事宜,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  
(5)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变动、转股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

(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转让《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事宜;  
(3)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融资额度范围内,根据最新及最要的情况下,根据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长期回报等影响,编制、修改相关的申报材料,提交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事宜;  
(4)在出现不可预见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然因此无法实施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或者小额快速融资发生变化时,可酌情调整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等相关事宜,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  
(5)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变动、转股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

(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转让《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事宜;  
(3)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融资额度范围内,根据最新及最要的情况下,根据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长期回报等影响,编制、修改相关的申报材料,提交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事宜;  
(4)在出现不可预见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然因此无法实施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或者小额快速融资发生变化时,可酌情调整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等相关事宜,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  
(5)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变动、转股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

(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转让《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事宜;  
(3)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融资额度范围内,根据最新及最要的情况下,根据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长期回报等影响,编制、修改相关的申报材料,提交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事宜;  
(4)在出现不可预见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然因此无法实施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或者小额快速融资发生变化时,可酌情调整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等相关事宜,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  
(5)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变动、转股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

(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转让《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事宜;  
(3)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融资额度范围内,根据最新及最要的情况下,根据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长期回报等影响,编制、修改相关的申报材料,提交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事宜;  
(4)在出现不可预见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然因此无法实施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或者小额快速融资发生变化时,可酌情调整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等相关事宜,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  
(5)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变动、转股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

(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转让《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事宜;  
(3)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融资额度范围内,根据最新及最要的情况下,根据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长期回报等影响,编制、修改相关的申报材料,提交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事宜;  
(4)在出现不可预见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然因此无法实施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或者小额快速融资发生变化时,可酌情调整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等相关事宜,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  
(5)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变动、转股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

(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